

##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增加方正证券、民族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方正证券”）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“民族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2018年3月16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“德邦量化新锐股票（LOF）”；基金代码：A类为“167705”，C类为“167706”）增加方正证券、民族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3月16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、民族证券办理德邦量化新锐股票（LOF）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

二、自2018年3月16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、民族证券认购、申购德邦量化新锐股票（LOF），认购、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（仅限场外）；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、民族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。若原认购费、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原费率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。

三、德邦量化新锐股票（LOF）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、民族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

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571

公司网站：[www.foundersc.com](http://www.foundersc.com)

2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热线：40088-95618

公司网站：[www.e5618.com](http://www.e5618.com)

3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400-821-7788

公司网站：[www.db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bfund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5日